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公佈

本公佈乃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青島市市北區旅遊局簽訂合作意向書，探討合作，於青島市及山東省乃至中國大陸其他市場開拓 3G 電訊服務業務(包括 3G 旅遊服務)。

本公司計劃於近期，與青島市市北區旅遊局就合作之各項細節，進行協商。一旦達成正式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必能夠與青島市市北區旅遊局達成正式合作協議，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telnet.com>。